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鄭茗桐

聯絡電話:(02)85906666 分機:6285

傳真: 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: 1c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2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審認一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本部111年9月2日修正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1條附件二規定略以:「辦訓之法人、團體或合作社,其組織章程內容應涉及老人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長期照顧業務,且應有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資格。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維護辦訓品質並符合人民團體管理實務情形,前開團體 如未具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條件,提供以下證明 文件者,亦得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:
 - (一)近2年因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或訓練,曾接受政府機關表 揚。
 - (二)近2年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,且無違規之情事。
- 三、承上,如法人、團體雖有參與評鑑,惟近年倘因疫情影響



而延期或停辦,則可以最近一次評鑑情形替代;合作社部分,因其評核機制係以考核方式辦理,考核結果視同評鑑。



- 四、另有關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,組織章程 內容涉及「長期照顧」之定義,除載明長期照顧外,針對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(C碼)人員職 類,即醫師(含中醫師、牙醫師)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 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心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 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社工師(人員)、教保員所屬 職業或學、協會團體,均認屬「長期照顧」範疇。
- 五、至有關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之學校乙節,係以該校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 照顧科系為準,非指僅前開科系可申請辦訓,併予釐明。 至於長照相關科系之認屬,如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 付辦法之專業服務(C碼)人員之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,亦 認屬之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,請貴轄1966專線人員接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電話諮詢時,協助說明上開規定。

正本: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







副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電2072/10/05文交 16:38:19章

